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4595號

聲 請 人 王健順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孟麒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提示日期（應以特定之年、月、日表示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